

金融法規查詢系統登載行政函釋調整表

項次	文號	函釋內容	說明
一、規範已納入統一會計制度，爰停止適用者			
1	本會 100.1.4 金管銀合字第 09930005120 號函	配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部分修正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茲規定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附註應增加揭露事項。	已規範在「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附表格式 B、C、五~六、五~八。
2	本會 96.3.5 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0850 號函	請督導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附件二會計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格式公告旨揭財務報表，並應於信用合作社網站揭露。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28 條已有規定，信用合作社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其網站上公布財務業務資訊。
3	財政部 67.1.26 台財錢字第 10938 號函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信用合作社，應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將資產負債表於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將有關財務報表分報本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4	財政部 91.10.23 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720 號函	<p>1. 請督導所轄信用合作社，切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並將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於財簽報告中揭露。</p> <p>2. 請督導所轄信用合作社應以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或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列可能遭受損失金額孰高者為最低標準提足評價準備。仍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分配社股股息。</p>	<p>1. 查「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7 條已規範特殊記載事項應揭露事項，至其餘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表亦已規範在「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附表格式 D 及 F~J。</p> <p>2.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信合社應提足呆帳準備。</p>

二、配合統一會計制度刪除會計科目之規定，爰停止適用者

1	本會 98.11.25 金管銀合字第 09800518580 號函	修正「理事監事其他津貼」及「社員代表其他津貼」 之會計科目代碼。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6 頁
2	財政部 91.6.10 台財融(三)字第 0913000374 號函	修正信用合作社「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會計科目 電腦代號。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5 頁
3	財政部 91.3.22 台財融(三)字第 0918010453 號函	新增「承銷有價證券」等會計科目編號及含義。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5 頁
4	財政部 91.2.5 台財融(三)字第 0918010258 號函	釋示「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使用時 機。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5 頁
5	財政部 90.11.28 台財融(三)字第 0090398984 號函	新增「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會計科目電腦代號。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5 頁
6	財政部 90.11.12 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8604 號函	新增「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會計科目電腦代 號。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4 頁
7	財政部 90.10.15 台財融(三)字第 0900001633 號函	新增「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會計科目電 腦代號。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4 頁
8	財政部 87.9.14 台財融字第 87746151 號函	增列信用合作社公庫存款會計科目「2305 公庫存 款」。	僅登載在合作金融 法規彙編第 874 頁
9	財政部 85.9.10 台財融字第 85540868 號函	信用合作社贈與理監事購物券禮物等支出得以「社 員福利金」科目核銷。	
10	財政部 85.2.5 台財融字第 85010485 號函	為配合信用合作社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會計處理需 要，請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草案」第三章 第二節之流動資產項下，增列「應收帳款」科目， 代號：一一四三。	
11	財政部 84.6.6 台財融字第 84724460 號函	請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草案」中，第三章 第二節資本公積項下，增設「其他資本公積」科目， 代號：三二〇九。	

12	財政部 84.1.16 台財融字第 84700143 號函	請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草案」中，第三章第二節流動資產項下，增設「拆放金融同業」科目，代號：一一二三；另於流動負債項下，增設「金融同業拆放」科目，代號：二一二三。	
13	財政部 83.8.18 台財融字第 83127142 號函	同意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草案」第三章第二節流動資產項下增列「存放銀行」科目，科目代號：一一二二。	
14	財政部 82.7.8 台財融字第 821148987 號函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採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時其提列備抵損失得使用「備抵損失--有價證券」評價科目。	
15	財政部金融局 80.8.16 台融局 (三) 字第 800306337 號函	茲規定在現行「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中增列「本社支票」會計科目，代號：二三一〇。	
16	財政部 77.8.11 台財融字第 770206073 號函	茲規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內，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分別增列「保證品」（編號：一七四九）及「存入保證品」（編號：二七四九）科目，	
17	財政部 69.9.10 台財錢字第 21117 號函	在現行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中之「一七三一應收代收款」及「二七三一受託代收款」兩科目下，增設「應收代收保管票據」及「應付代收保管票據」兩子目。	
18	財政部 69.9.3 台財錢字第 20821 號函	信用合作社依照規定發給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車馬費，可在「用人費用」科目下增設子目「社員代表車馬費」處理。	

三、細部會計作業規範依統一會計制度第 2 條規定回歸各社自訂，爰停止適用者

1	財政部 89.1.5 台財融字第 88515724 號書函	所詢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之存、提款憑條之保管規定乙案，查依本部訂頒「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對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定，各種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1. 會計憑證之保存年限已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刪除。 2. 依財政部金融局 85.1.11 台融局 (一) 字第 84478148 號書函，回歸商業會計
---	-------------------------------------	--	---

			法等規定辦理。
2	財政部 87.4.17 台財融字第 87716833 號函	對於票券買賣之帳務處理，仍請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惟因應兩稅合一之施行，應請設一「社員可扣抵稅額帳戶」（為一備註帳戶而非會計科目）記錄社員可扣抵之該社分離課稅扣繳稅款。	票券買賣之帳務處理已於「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刪除。
3	財政部 80.6.29 台財融字第 800215935 號函	信用合作社超過保存年限之各種會計帳簿、憑證及報表之銷燬程序，應依照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財錢字第一八九九九號函頒訂「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柒、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一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經理監事會會同查核認可，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銷燬之」之規定辦理。	1. 會計憑證之銷毀程序已納入「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規範範本」第六章第六節第肆點第九段，於理監事會會同查核認可後辦理銷毀。 2. 至保存年限依財政部金融局 85.1.11 台融局（一）字第 84478148 號書函，回歸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辦理。
4	財政部 67.8.18 台財錢字第 18999 號函	修正「信用合作社一會計制度」信用合作社超過保存年限之各種會計帳簿、憑證及報表之銷燬程序，應依規經理監事會會同查核認可，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銷燬。	
5	財政部 72.5.17 台財融字第 16994 號函	(一) 如被投資事業以其當期股利或以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轉作資本增資配股時，以借：「投資合作金庫股金」貸：「投資損益」處理。 (二) 如被投資事業以資本公積轉資本增資而配股時，無償受配之股份不作收益列帳，以借：「投資合作金庫股金」貸：「資本公積」處理。	收到股票股利，會計上不作收入分錄，僅註記於備忘錄。